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2 号)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已收悉，
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

1.年报显示，截至 2018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8.07 亿元（包括受限资金 48.90 亿元），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27.29%；有息负债余额为 204.31 亿元（包括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28.15%。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支出 12.04 亿元，财务费用合计 7.23 亿元，占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33.40%，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此外，我部曾对你公司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关注。请你公司：

（2）核查并说明除已披露的 48.90 亿元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东旭光电回复：

公司受限资金主要是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以及质押存单、保函保证金等。除 48.90 亿元的受限资金外，对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已经进行了详细核查的基础上，再次进行了详细复核、检查、沟通、访谈，包括检查开户清单、核查截至 2018 年末的银行对账单以及账户受限情况、检查银行借款协议和票据承兑协议等，与银行沟通，访谈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等。经核查，除已披露的 48.90 亿元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3）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东旭光电回复：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对定期存款执行函证和检查程序。打印开户清单并与账面账户数量核对，对发函的银行地址进行核对，会计师对所有账户（包括期末金额 0 余额、本期销户的账户）执行函证，实施函证过程控制，通过回函检查，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情况。检查大额货币资金增减变动情况，从本期发生额较大的银行账户抽取一定数量的账户，亲自前往银行打印流水与账面记录及原始单据核对；检查银行借款协议、票据承兑协议，对各开户银行信息进行核查，分析核实东旭光电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以及是否是共管账户或受其他方控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同管理东旭光电的账户情形，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东旭光电的相关声明。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东旭光电的货币资金除了 48.90 亿元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期的并购标的明朔科技和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创新”）均未实现 2018 年度的预测业绩，你公司未对收购明朔科技和三宝创新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两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两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判断依据和测算过程，收购时的各项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全部商誉原值期末余额 28.45 亿元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旭光电回复：

1) 明朔科技

东旭光电 2017 年收购明朔科技，持股比例为 51%，确认商誉 3,278.39 万元。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明朔科技电子系一家以 RLCP 型石墨烯复合材料为核心技术，专业提供大功率 LED 照明设备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以及石墨烯复合材料在其他领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与北京理工大学和浙江大学形成产学研一体化战略合作。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石墨烯、智能照明及物联网。其中，石墨烯业务包括散热应用、电热应用、导电应用；智慧照明包括道路照明产品及特种照明产品；物联网业务包括智慧灯头及智慧灯杆。公司 2017 年完成 5,165.32 万元收入，2018 年完成 7,384.51 万元收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未来发展规划

明朔科技所处 LED 行业属于我国新兴技术行业，未来属于国家大力推广发展的行业，整个行业处于起步期与成长期的结合处，未来 LED 产业化应用将处于快速上升趋势。明朔科技依托“石墨烯应用产业化”，将“高效节能照明”和“道路物联网”结合，致力于打造三界领军企业的目标。通过绿色低碳与物联网技术的完美结合，打造道路资源的“采集、共享、集约、统筹”的智慧管理系统，提升道路运维效率，提供智能城市精细化管理支撑。管理层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呈现逐年上涨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

（3）未来市场预期

明朔科技主要从事 LED 灯具、LED 封装测试技术、LED 照明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成果转让；LED 灯具、导热硅脂、灌封胶、散热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亮化照明工程施工。

LED 下游照明市场巨大。LED 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的芯片，中游的封装及下游的应用。下游应用分为通用照明、景观照明、汽车照明、信号及指示、背光应用、显示屏等多个领域。LED 行业属于典型的下游推动上游，未来照明应用将推动整个 LED 行业的蓬勃发展。

LED 照明渗透率逐步提升。国内 LED 照明渗透率从 2015 年的 31% 增加到 2016 年的 36%，未来仍将继续提升，据报道，到 2020 年末 LED 照明渗透率会达到 60%。

总体来看，产品未来的市场较为广阔，与东旭光电收购时点对市场的预期一致。

（4）未达到预期的原因分析

明朔科技 2018 年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承诺原因如下：

①主要是业务模式的变化：明朔科技业务模式由客户直采转变为 EMC 合同能源管理。EMC 的特点即是公司产品销售后，前期作为投资，后期根据节约的电费分成来确认收入，一般期限均在十年左右，而且公司产品多用于市政建设，主要

客户均为地方市政部门。

②2018年，明朔科技作为石墨烯应用产业化的科创型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围绕科创型企业战略部署，增加石墨烯智慧路灯及相关产品研发，积极进军智慧路灯市场，同时大力拓展海外业务，抢占国际市场，较2017年度增加了研发资金投入量，加大了科技研发新产品的力度，年内多款新产品亮相市场。

综上所述，明朔科技目前的经营表现仍符合最初的收购战略，经过管理层和专业中介机构的谨慎判断，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也对东旭光电收购明朔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专业的评估，并出具专业的评估报告（中铭国际咨报字【2019】0013号），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2) 三宝创新

东旭光电2018年收购三宝创新，持股比例为67%，确认商誉6,888.84万元。

（1）三宝创新生产经营情况

三宝创新致力于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14年推出三宝 Sanbot 机器人品牌，主要产品有小精灵系列机器人、金刚系列机器人、其他定制化机器人、三宝云服务等。三宝机器人自2015年面世至今，出货量达到10万台，是国内服务机器人领域首家实现量产10万台的企业。自2016年开始，三宝创新即积极布局海外渠道，完成了海外商用机器人开发者模式的搭建，建设了以北美、西欧为主的17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率先使中国服务机器人行业实现了国际化。目前服务机器人行业还是一个新兴产业，三宝机器人在三年的市场进取中，从销售数量角度上看，在商用服务型机器人领域已是国内市场行业第一的位置；国际市场仅次于Softbank 软银机器人，为行业第二。

（2）未来发展规划

三宝创新未来将专注于从事商用机器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针对政务、商务、企业等不同场景提供劳务替代服务的金刚系列商用机器人及针对家庭客户，为家庭老幼成员提供陪伴及看护服务的小精灵系列商用机器人产品，同时2019年度将推出桌面机器人和仓管机器人产品等不同类型的服务机器人。

销售渠道建设上，三宝创新的产品已经建立多种销售渠道，“三宝”品牌服务机器人产品已形成了由线上渠道（如电商平台）和线下渠道组成的多元化销售体

系。

同时三宝创新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维护在语音处理、机器视觉算法、人脸识别、物体识别、3D SLAM(室内定位导航)技术、机器人避障技术、电机技术在内的商用服务机器人核心技术上的领先水平。

公司结合技术、产品积累以及市场需求判断,以三宝云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研发和生产以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硬件,应用于教育、健康医疗、零售和公共服务四个垂直市场,加大服务机器人的市场推广,与银行、税务、海关、公安、学校等领域行业运营商建立合作,共同拓展行业市场,为服务机器人发展建立良好的生态发展圈。

(3) 未来市场预期

三宝创新所处智能机器人行业,机器人被誉为“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是衡量一个国家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已成为全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重要切入点。近年来,我国机器人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中央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政策规划,在项目支持、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等方面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当前我国机器人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工业机器人连续六年成为全球第一大应用市场,服务机器人需求潜力巨大,特种机器人应用场景显著扩展,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创新型企业大量涌现,部分技术已可形成规模化产品,并在某些领域具有明显优势。2018年,我国机器人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7.40 亿美元,2013-2018 年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29.7%。其中工业机器人 62.3 亿美元,服务机器人 18.4 亿美元,特种机器人 6.7 亿美元。我国服务机器人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成为机器人市场应用中颇具亮点的领域。到 2020 年,随着停车机器人、超市机器人等新兴应用场景机器人的快速发展,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0 亿美元。

对服务机器人细分市场的发掘,完善销售渠道的保障,领先的技术水平的支撑都将有力保障三宝创新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将会呈现逐年上涨态势,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

海外欧洲中东市场,公司与爱尔兰的一家本土集团性企业合作,将三宝机器人打造成为养老陪伴机器人,定位在娱乐老人、帮助老人、陪伴老人,客户的 APP

现在已经开发完毕，正在测试阶段，目前也源源不断的收到世界各地的询盘，三宝机器人作为其项目的载体，是整个项目的核心。

（4）未达到预期的原因分析

2018 年由于原生产厂房搬迁、前期研发投入较大，新的产品尚未产生效益等因素，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三宝创新 2018 年实际完成情况不及预期。随着客户的积累以及订单的增加，预计 2019 年公司业绩会有较大改善。

3)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

东旭光电 2018 年对本年及以前年度收购形成的商誉都进行了谨慎的评价，并聘请专业的中介评估机构，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专业的评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旭光电的报表商誉出具专业的评估报告，经中介机构谨慎评估测试后认定，除郴州弘晟外东旭光电收购的其他公司形成的商誉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了解并测试了东旭光电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评价和测试东旭光电在评估商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减值时的假设、估值方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确定，现金流量预测及所使用的其他数据和参数，我们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评估，包括销售增长率、产量、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折现率等，对有业绩对赌的资产组，重点关注了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是否完成预测业绩，分析未完成预测业绩的原因，并评估了预测未来的销售增长率、产量、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折现率等，分析未完成预测业绩的原因是否影响预测。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综上，东旭光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7. 年报显示，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109.48 亿元，与其他季度相比有较大

幅度增长。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各季度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和销售模式等情况，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其他季度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具体原因，相关营业收入金额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已执行的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东旭光电回复：

公司 2018 年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6,557.04	646,428.14	613,371.60	1,094,8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8.46	43,231.15	45,686.15	84,845.00

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其中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大幅增长，主要是上海申龙 2018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主要原因为：（1）2018 年 4 月份以后，各省地方补贴政策才陆续出台，公司销售政策也随之明朗，正式开始批量接单。（2）根据行业惯例，国有公交公司的年度购车计划在 6-7 月份陆续获得政府批准，获得批准后制定采购招标计划并实施招标，客车厂中标后安排生产，交车时间基本都在第四季度，导致销售收入也会集中体现在第四季度。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主要从事光电显示材料、石墨烯及电子通讯产品业务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在货物交付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从事客车业务的，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从事外销业务的，在收到出口证明（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未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针对 2018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进行了核查，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新能源汽车收入增加导致，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生产与仓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新能源汽车收入，会计师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尤其第四季度的交易抽样，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货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东旭光电收入

确认的会计政策,同时选取样本,对本期重要的客户交易额及余额发函确认,选取重要的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成本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重大销售退回,执行存货的销售出库截止性测试,未发现东旭光电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综上,东旭光电 2018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是合理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东旭光电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未发现东旭光电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35.72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0.61 亿元,总计提比例约 1.71%。2018 年你公司仅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新增了存货跌价准备 2,944.59 万元,同时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237.69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管理层判断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在产品等其它存货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东旭光电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存货减值测试的要求,期末对所有存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测算存货跌价的依据: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其他存货项目,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库存商品类存货以及发出商品,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估计售价,按照上述计提原则分别对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其他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存货项目,均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开发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土地整理,因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的存货项目,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说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原因,转回或转销是否审慎、合理;

东旭光电回复:

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后对外销售，公司在结转销售成本时，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和转销审慎、合理。

（3）结合报告期生产经营、销售和存货周转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东旭光电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29%，存货同比减少 28.49%，存货增长的幅度小于收入增长的幅度；2017 年存货周转次数为 3.49，2018 年存货周转次数为 5.51，从上述指标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毛利率维持行业内较好水平，存货周转状况良好，经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估计售价，按照上述计提原则分别对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其他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存货项目，均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开发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土地整理，因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的存货项目，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评估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是否有效，取得存货明细清单，执行盘点监盘及抽盘程序，核查东旭光电是否对所有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期末已经计提跌价的存货进行分析。会计师对东旭光电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了复核并重新计算，对在产品的跌价测试，对于管理层选取的在产品预估售价进行核查，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当年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进行比较，对东旭光电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会计师对本期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转回或转销进行核查，并根据东旭光电报告期生产经营、销售和存货周转等因素对存货跌价进行分析，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报告期末东旭光电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准确、充足，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是审慎、合理的。

9. 最近三年，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58.53%（2016 年）、341.46%（2017 年）和 82.29%（2018 年），均远高于你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8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5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0.88%，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 30.11%。你公司报告期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5,599.71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你公司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及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东旭光电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2018 年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82.29%，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新能源客车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新能源客车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63.42 亿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新能源客车业务的行业特点所致，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文件，新能源客车运营里程达到 2 万公里方能申请国家补贴，且国家补贴审核及发放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导致新能源客车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约为 1.63 和 1.47，远低于其他行业。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5,239.62 万元，近三年实际发生坏账损失为 8,798.01 万元，公司发生的坏账损失远远低于坏账准备余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为充分。

（2）说明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报告期转回坏账准备是否审慎、合理。

东旭光电回复：

根据信用组合计提坏账政策，本期收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599.7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5,239.62 万元，剔除本期核销金额影响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21.88%。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对本期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审慎、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核查了报告期东旭光电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获取了东旭光电应收账款明细，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东旭光电以前年度指标对比分析，2017 年年底东旭光电收购子公司上海申龙，因新能源汽车的国家补贴回款时间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检查原始凭证（如期后收款情况、销售发票、出库记录），并按照会计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本期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查，分析原因，核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综上，报告期东旭光电应收账款增长率与收入增长差异较大、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及周转率下降是合理的，报告期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对本期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审慎、合理的。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资金往来期末余额为 3.06 亿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3,086.83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其他应收账款中的资金往来款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发生背景、发生时间、涉及账龄、是否逾期等，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东旭光电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资金往来构成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结构	关联方关系	发生背景	发生时间	账龄	金额 (万元)	是否逾期
工程项目往来款 - 老项目	非 关 联 方	为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之前的工程项目往来款，收购协议中已约定，如公司无法收回，道隧原股东将予以补偿	2015-2017 年	1-4 年	22,052.80	部分有逾期
工程项目往来款 - 新项目	非 关 联 方	工程项目代垫款	2018 年	1 年以内	5,084.11	部分有逾期
新能源汽车按揭回购款	非 关 联 方	客户采购新能源客车时的按揭款，未按时还款部分由上海申龙先行垫付，然后再跟客户收回垫付的按揭款	2017-2018 年	1-2 年	1,981.77	是
合计					30,565.09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为工程项目往来款、新能源汽车业务按揭回购款，上述款项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2）说明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报告期转回该坏账准备是否审慎、合理。

东旭光电回复：

公司根据信用组合计提坏账政策，本期收回原已确认的坏账准备 5,599.7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39.62 万元，剔除本期核销金额影响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较期初增加 21.88%。

2018 年度公司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86.83 万元；公司加强回款力度的管控，按信用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部分款项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综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的资金往来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转回坏账准备审慎、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东旭光电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获取并分析了东旭光电其他应收款中资金往来款明细清单，对资金往来款的交易对方、形成原因、时间、相关协议等逐项进行核查，对业务发展情况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抽取样本，对大额的进行发函，并对交易对方进行核查，是否是关联方。

对东旭光电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其会计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本期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核查，分析原因，核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综上，其他应收账款中的资金往来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转回坏账准备是审慎、合理的。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52.15 亿元，同比增加 158.05%，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8.61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5.68%。请你公司：

（1）结合自身采购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较高的违约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风险；

东旭光电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业务规模实现较大规模增加，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收入增长率为 63.29%。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预付账款也有较大比例增长，但是，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其中 2018 年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49%，2017 年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521,541.42	202,112.00
营业收入	2,821,170.00	1,727,696.90

占比	18.49%	11.70%
----	--------	--------

从业务采购模式来看，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供应商性质，分为不同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现款现货、货到后分不同阶段付款、根据合同约定一定比例预付款等多种付款方式。目前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支付定制件、非标产品、及具有较强市场议价供应商的材料采购，同时公司也会综合考虑原材料品质、货源供应、成本价格等因素对部分产品及原材料采用预付方式采购。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万元）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7,612.62	93.49
1 年以上	33,928.80	6.51
合计	521,541.4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付账款中：93.49%是在 1 年以内，这些预付账款都在陆续交货结算中，会随着收货情况逐渐减少；6.51%在 1 年以上，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所采购的定制件、非标产品及部分其他物资加工周期较长；存在部分尚未到货、部分到货尚未验收等情况而形成的，相关合同均在有效的执行中。

可见，公司预付账款正常合理，不存在较高的违约风险。

（2）核查并说明预付账款涉及对象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东旭光电回复：

公司具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经过招投标、对比价等环节确定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

公司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供应商资料、对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支付预付款的供应商进行核查。经核查预付账款涉及对象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与采购、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采用抽样方式，对本期发生的预付款进行核查，抽取了相关采购合同、银行单据、付款申请单等，分析相关业务的目的、真实性，并分析相关采购货物用于未来订单生产的合理性；对重要的预付账款亲自发函并核对发函地址，并抽取重要的预付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对供应商的经营情况以及备货情况进行访谈，通过查询工商信息网等其他信息，确认预付供应商是否是东旭光电的关联方；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核查期后收到货物的入库单、发票等。

综上，东旭光电期末预付款增加在合理范围，审计所取得的证据显示，预付款涉及对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2. 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各项资金往来款与 2017 年相比存在大幅波动，包括：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4.63 亿元，同比增加 5,042.79%；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往来款 4.49 亿元，同比增加 1,423.20%；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往来款 4.81 亿元，同比减少 85.0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往来款 8.57 亿元，同比减少 65.40%。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各往来款项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背景、发生时间等，并说明相关款项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旭光电回复：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 亿元中，主要为东旭建设收回为项目业主代垫的工程款项。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 亿元中，主要为东旭建设为了保证项目进展，为项目业主代垫的工程款项。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 亿元中，主要为东旭建设从项目分包方拆借的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 亿元，其中 3.22 亿元为转入定期存单用作质押的款项，剩余 5.35 亿元主要为东旭建设向项目分包方偿还本期及上期的款项。

东旭建设 2018 年收入 548,228.74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86.67%，由于收入大幅增长，与项目业主及项目分包方代垫款有较大增长，但是向项目分包方拆借款

项有所降低，这些都是为保证工程开展所必要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报告期资金往来款逐项核查，交易对方、款项形成原因、银行单据等核查，并与上年比较，分析差异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审计及核查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显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东旭光电资金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5 月 22 日